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之全部權益

---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該協議 .....                    | 4  |
| 有關本集團及UNICON SPIRIT的資料 ..... | 5  |
| 出售的原因 .....                  | 5  |
| 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            | 6  |
| 一般事項 .....                   | 6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 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內列出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及購入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金額為3,4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的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買方」              | 指 | 梁淑芬女士  |
| 「出售股份」            | 指 | Unicon Spirit的已發行股本中，6股每股為1美元的普通股份，相當於Unicon Spirit於該協議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nicon Spirit」   | 指 |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擁有其60%權益，吳帶基先生（Unicon Spirit的董事）擁有其40%權益 |
| 「Unicon Spirit集團」 | 指 | Unicon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之全部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出售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Unicon Spirit之60%的權益，而代價為3,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出售事項的詳細資料。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梁淑芬女士。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跟本集團成員的一位董事於社交場合認識，並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商業關係。

#### 出售的權益

Unicon Spiri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60%。

#### 代價

3,40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已於交易完成後立即以現金支付。代價乃各方考慮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4,200,000港元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後，經公平原則及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磋商。根據該協議，代價約相當於本集團在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應佔之60%權益。

經考慮上述及在下列以「出售的原因」為題的段落中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交易已於該協議簽訂後立即完成。交易完成後，Unicon Spirit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無持有Unicon Spirit的任何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UNICON SPIRIT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買賣金屬及礦物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從事消費產品的製造、買賣及分銷。

Unicon Spirit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其60%的權益。Unicon Spirit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Unicon Spir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Unicon Spir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約為600,000港元，而Unicon Spir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約為100,000港元。Unicon Spir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

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4,200,000港元，而該數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800,000港元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16.3%。

### 出售的原因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的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於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Unicon Spirit以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及礦物。此外，出售事項帶來的約為3,40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根據本集團在Unicon Spirit集團之投資帳面金額，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所引起的預期淨收益（扣除有關的交易成本後）不會多於100,000港元。於完成後，Unicon Spirit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 韜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擁有權益<br>之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 於本公司<br>持股之概約<br>百分比 |
|-------|----------------------|-------------|----|----------------------|
|       |                      | 長倉          | 淡倉 |                      |
| 張 韜先生 | 個人                   | 311,232,469 | -  | 30.1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中載列張韜先生的權益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陳重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